附件2

山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分包人全称）

甲方因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甲方接受乙方为 项目第 合同段的分包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情况

1. 分包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分包资料：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等级、职称证书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附后。)

（三）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及资格（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 。

第三条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二）分包工程地点：

（三）分包工程内容：

（四）分包方式：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分包价款

1.分包合同价：

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元）

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元）

（具体分包工程量清单附后）。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可调价）合同。

（二）保证金

1.履约保证：（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的 天内，应向甲方缴纳金额为签约分包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2.预付款保证：（施工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分包合同价的 ％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

3.预付款支付：乙方按上一款约定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且乙方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应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分包合同价款 ％的开工预付款 元（大写： 元） ；

4.质量保证金约定：本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

（三）有关款项的返还方式与时间

1.履约保函的撤回时间为：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式与时间为：

3.开工预付款保函最后的撤回时间为：

（四）结算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开工预付款的约定。

2.计量支付的约定：中期支付和最终结算支付约定。

3.银行开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和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4.税金的约定：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包括工程营业税）。

第五条 合同工期和要求

（一）根据甲方的总体计划要求，乙方分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合同工期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交）工，开工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计算。

（二）甲方总体计划做出调整时，乙方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乙方认为工期延误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或者事件结束五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附有关资料；由甲方确定延长工期的时间；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五）甲方根据乙方工程的内容和进度，将有关施工图、技术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在 年 月 日前提供给乙方，并进行相应的技术交底。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一）甲方按照现行的国家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如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须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二）甲方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按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制度进行施工和质量控制。

（三）工地试验室建立和试验检测等工作费用的约定：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应由甲方工地试验室统一承担，需送外委的检测的项目，由甲方工地试验室统一委托检测机构完成，各种试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缺陷责任约定：乙方分包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自费进行修复。

第七条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一）工程变更约定：分包工程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逐级申报，甲方根据批准的变更费用，按分包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向乙方支付（或扣除）。

（二）乙方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按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和再分包，否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但经甲方同意后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的除外。

（二）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或主管部门认为乙方不再适合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除前款规定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除下款规定外），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包括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2.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五）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后，按照 元／天计算。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及其他条款计算据实予以赔偿。

（七）乙方所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甲方备案。乙方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款项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 保险

（一）工程一切险（不包括高危项目险）和第三责任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费用。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并报告甲方和发包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获得的理赔金额在扣除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用来弥补工程修复或重建，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除前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必须对 等项目进行投保。

第十条 工程管理其他内容

（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文明施工：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遵循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文明施工等规定，严格桉照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对于拒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有关规定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发包人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二）现场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和发包人方的管理，乙方必须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配置各类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本项目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与管理施工。签订合同前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施工方案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乙方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提交本项目合同段整体的管理目标和工作思路以及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环保、廉政建设等各方面的控制及保证措施的论述方案；本合同工程内容的技术重点、难点认识和解决方案思路、方法及其措施，对本合同关键线路的控制和保证措施等方面的论述方案。现场管理其他方面遵照有关行业规范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三）材料供应：除承包合同约定外的所有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单价或总价中。

（四）施工机械设备：乙方的施工机械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按照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前提交仪器、机械配置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五）质量保证资料：乙方应及时做好各项工序质检资料和试验资料等所有工程资料的编制、签证、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各种资料必须完整齐全，按照本工程项目档案整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整理，完工后按要求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资料的编制整理和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按甲方和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要求进行。

（六）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分包人应根据本省及工程所在地人社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如下：

1.按规定计算的应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前缴纳至人社部门制定的银行专用账户，施工期间，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完工后，按照本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拖欠，无举报、投诉的，按程序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3.乙方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4.甲方有权监督分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对乙方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导致上访或投诉的，凭农民工提供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及财务人员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农民工工资；工人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的，甲方有权依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件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七）合同双方约定

1.由于甲方按本协议书第四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乙方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以及乙方原因导致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工程，甲方有权将相应工程予以切割，经发包人批准后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完成，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协调、合同变更、价款调整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二）承包人中标通知书；

（三）承包人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四）除合同协议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五）技术规范；

（六）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甲方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九）发包人、监理和甲方正式颁发的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十）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附则

（一）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巳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精神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纠纷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监理留存副本一份，向发包人备案副本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日期：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2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5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1.分包人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复印件

2.分包人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3.分包管理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

同关系等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仪器机械设备、技术方案和组织措施